

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关于对沪科东房估字（2019）FC 第 0027 号 《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拱极路 2626 弄 38 号地下 1 层，1_26 层全幢旅馆房地产估价报告》的延期说明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编号为沪高法（2018）委房评第 3235 号的《委托司法鉴定函》的委托，对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所涉标的物（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拱极路 2626 弄 38 号地下 1 层，1_26 层全幢旅馆房地产）进行评估。

2019 年 2 月 3 日，我公司已出具《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拱极路 2626 弄 38 号地下 1 层，1_26 层全幢旅馆房地产估价报告》[沪科东房估字（2019）FC 第 0027 号]。我公司应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要求，为配合法院对于案件的执行，对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进行延期说明，即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2 月 1 日止。

此致

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

